

#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修正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十一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社家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三〇一五號令訂定發布實施後，嗣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經歷五次修正發布在案，現行規定全文共十七點。

本要點訂定係為維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保障其基本生活品質，以妥適照顧被害人，協助其身心復原。現為提升實務審核效益及參據衛生福利部「(縣、市全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將醫療驗傷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法律訴訟費用額度標準調整，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四之性影像犯罪被害人之適用，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十五點，修正後全文十六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訂定法規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訂定法規依據，並敘明得提出申請案之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分別規範，並敘明申請各項補助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驗傷醫療補助補助額度(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醫療院所心理治療費用及調整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次數上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申請項目，並調整額度及上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文字酌予調整(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文字酌予調整，並增訂專案補助之規範，以因應特殊狀況(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修正就學就托補助項目標準，放寬得以補助之項目（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文字酌予調整（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修正庇護於合法旅宿之金額規範，使補助金額能依入住人數調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修正各項費用補助申請須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文字酌予調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文字酌予調整（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五、原規定第十六點刪除，原規定第十七點移列第十六點（修正規定第十六點）。